

要求跟進葵涌廣場走火通道及消防系統事宜
屋宇署的回覆

根據記錄，本署於葵涌廣場發生火警當日(即 2024 年 4 月 10 日)並沒有收到相關的舉報。隨後，本署於 4 月 18 日接獲葵青區議會助理秘書的通知，隨即派員視察發生火警位置附近的逃生通道，包括位於商場一至三字樓的逃生通道。就現場所見，有關位置與相關批准的建築圖則大致相符，本署人員亦未發現有關防火門有欠妥或被鎖上，亦無明顯違例的情況。

屋宇署

2024 年 4 月